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5)

執行董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辭任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

- (1) 戴小京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丁宇澄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

執行董事辭任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戴小京先生（「戴先生」）因其他事務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戴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辭任

董事會宣佈丁宇澄先生（「丁先生」）因其他事務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戴先生及丁先生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其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

戴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丁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審核委員會的人數均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有關空缺，且相關委任將於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進行，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李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周洪濤先生、李亮先生及李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